

2023年自治区去极端化条例全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去极端化条例心得体会(精选5篇)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自治区去极端化条例全文篇一

我国是社会主义法制国家，法律的尊严不容践踏，人民利益不容侵害。不管是什么人，不管是哪个民族，不管是出于什么动机，任何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以何种方式从事分裂国家、破坏民族团结的活动，都必将会受到依法处理，严厉打击。对于那些胆敢以身试法、搞暴力恐怖活动的犯罪分子，我们的政府将会严惩不贷，绝不手软。这几起暴力恐怖犯罪案件的发生，再次告诉我们同境内外“三股势力”斗争是长期的、尖锐的和复杂的。所以我们一定要不做损害国家利益的事情，不该说的绝对不说，不该做的绝对不做。我们应该坚定立场，态度明确，坚决反对暴力恐怖主义，严禁含有宣扬暴力恐怖、宗教极端、民族分裂等内容的音视频传播。

三、通过这几天的学习，我重新认识有关第二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的会议精神。党中央把新疆工作提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会议明确提出“三个事关”：新疆局势事关全国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事关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国家安全，事关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四个定位”：新疆是我国西北的战略屏障，是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重点地区，是我国向西北开放的重要门户，也是全国的能源基地和运输通道；“三个看清”看清新疆发展大势，看

清做好新疆工作对全党全国大局的影响，看清新疆工作在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中的地位。党中央关于要坚持教育优先，培养优秀人才，全面提高入学率，让适龄的孩子们学习在学校、生活在学校、成长在学校的部署，令人感到无比振奋，新疆教育迎来了跨越发展的新机遇。我们要充分利用这个机遇努力完成自己的使命。

总而言之，当前，在国际敌对势力加紧对我推行“西化”、“分化”策略的大背景下，境内外民族分裂势力和宗教极端势力加紧对我进行颠覆破坏活动，并利用宗教一步步将黑手伸向我们社会主义学校和纯真可爱的青少年，妄图达到其与我长期抗衡的目的。复杂的国际背景和境内外民族分裂主义势力分裂、破坏祖国统一的反对本性，决定了在新疆，反对民族分裂主义和非法宗教活动、固守社会主义教育阵地、维护社会政治稳定将是一项长期的战略任务。对此，我们一定要有足够的认识。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社会稳定，这不仅是我们的责任更是我们的义务。我们一定要努力学好专业文化知识，提高自己的素养，做一个合格的共产主义接班人，为中华民族的崛起而奋斗！

自治区去极端化条例全文篇二

通过学习，使我对“三股势力”“反分裂”的反动实质有了更加深刻、更加清楚的认识，在校领导、年级领导的教育下，在与同事交流讨论的过程中，使自己在理论和思想上都有了很大的提高。下面，就自己的学习心得与大家交流。所谓“三股势力”准确的说就是宗教极端势力，民族分裂势力和暴力恐怖势力。他们不择手段，通过制造暴力恐怖事件残忍的杀害无辜百姓和各组干部。虽然他们的阴谋一次次被我们挫败，但一次次的卷土重来正说明他们处心积虑，千方百计企图打开缺口，制造事端，已达到他们不可告人的目的。

作为教师，在认清“三股势力”反动本质的前提下，我深知自己的责任重大，如今，民族分裂势力和宗教极端思想正加

紧对我们进行颠覆、破坏活动，并利用宗教向学校渗透，妄图达到和我们长期抗衡；作为教师，我坚决拥护党中央的领导，坚持与暴力恐怖活动作斗争，积极努力做好对学生“淡化民族意识，强化集体意识”的教育。在学校，我有着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的光荣职责，只有教书育人的权利，没有传播宗教的权利！在教育学生的过程中，我会帮助学生及时识破少数别有用心的人到学校进行宗教渗透的图谋，自觉抵制宗教的渗透和宗教的影响，引导学生并以身作则，深刻透彻的认识“一同三统一”的原则，并且坚决反对任何形式的非法宗教活动和民族分裂活动，作为教师，我一定会认清“三股势力”的危害程度，对我而言，我会坚决反对民族分裂主义，旗帜鲜明的维护祖国统一和各民族的大团结，要始终牢记保持清醒的政治头脑，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不造谣，不传谣，不信谣，不散布事实不清的信息，特别是面对严峻复杂的反分裂斗争形势，自觉站在反分裂斗争的第一线，肩负起祖国统一和民族的神圣使命，在事关国家利益和各族人民根本利益的大是大非问题上，始终做到认识不含糊，态度不暧昧，行动不动摇，始终立场十分坚定，旗帜十分鲜明，稳定情绪，用心做好本职工作，用实实在在的行动捍卫来之不易的改革开放成果和稳定的政治局面。

自治区去极端化条例全文篇三

宗教极端不除，新疆永无宁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去极端化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审议通过，于4月1日起实施。

托克逊县夏乡铁提尔村工作队牢记使命，紧紧围绕“去极端化”这一重点工作，于4月1日下午，及时组织全体工作队员、村两委班子成员、驻村管寺干部、警务室民警对《条例》进行深入学习，全面领会《条例》精神，要求大家深刻认识去极端化的重要性，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为严格贯彻实施《条例》，当天下午，驻村管寺干部在结束学习后，还及时组织辖区爱国宗教人士全面学习《条例》，全面落实职责责

任，推进去极端化不断取得实效，为实现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作出贡献。

通过学习，大家充分认识到，《条例》内容全面、体系完整、层次清晰，针对性和操作性都很强，为去极端化工作提供了法律依据，提高了去极端化工作的法治化水平。铁提尔村第一书记木尼热·赛塔尔同志组织大家对《条例》进行了认真讨论，深入剖析宗教极端思想产生的原因，要求大家要切实提高认识，时刻绷紧警惕和防范意识这根弦不放松，坚定不移的贯彻总目标、落实总目标，明确破坏我们公平、自由、和平、幸福生活的人都是我们共同的敌人，不断强化意识形态领域反分裂、反渗透，旗帜鲜明的发声亮剑，坚决同宗教极端思想作斗争，全力维护好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

自治区去极端化条例全文篇四

为了遏制和消除极端化，防范极端化侵害，实现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2017年3月30日，社区组织学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去极端化条例》。

“极端化”是指受极端主义影响，渲染偏激的宗教思想观念，排斥、干预正常生产、生活的言论和行为。

“极端主义”是指以歪曲宗教教义或者其他方法煽动仇恨、煽动歧视、鼓吹暴力等的主张和行为。

“去极端化”应当坚持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坚持宗教中国化、法治化方向，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去极端化”工作实行领导责任制和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制。

学习宣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去极端化条例》是为了贯彻落实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坚持“去极端化”宣传教育“到人、管用、有效”的要求，一是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

久安总目标，坚持依法治疆，坚持以现代文化为引领，以“去极端化”，维护民族团结为主题，加强宣传教育，有效延伸教育覆盖面；二是坚持“疏堵结合、综合决策、齐抓共管”的原则，以“打防并举”的工作思路，扎实做好舆论宣传、教育引导、文化引领、夯实基础等多种方式，让干部职工充分认识宗教极端思想的反动本质，增强判别力，提高抵制宗教极端思想的能力。搞好思想动员，明确职责任务，形成人人关注“去宗教极端化”工程，人人主动参与“去宗教极端化”工作的浓厚氛围；三是加强对客运站场、企业员工“去极端化”的宣传教育，增强各族群众免疫能力、最大程度地压缩宗教极端思想滋生蔓延空间，共同推进我市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

自治区去极端化条例全文篇五

4月5日中午，南湖社区党委组织社区全体工作人员原原本本学习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去极端化条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去极端化条例》经2017年3月29日召开的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审议通过，定于4月1日起实施。《条例》全文共七章、五十条，是新疆首部去极端化方面的地方性法规，同时也在全国范围内，首次界定了“极端化”的定义。王晓莹书记从《条例》的制定背景、主要特点、重大意义等方面做了讲解。

社区全体干部学习后，大家畅所欲言谈感想，一致认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去极端化条例》颁布的非常及时，以前对极端主义的概念比较模糊，通过学习大家对极端化的言论和行为有了清楚的界定，为今后打击极端思想提供了法律依据。大家表示不仅要自身带头遵守《条例》，还要给自己的左邻右舍和广大居民群众进行大力宣传，教育引导居民抵制极端思想，共建美好幸福家园。